施工承包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96_BD_E 5 B7 A5 E6 89 BF E5 c36 52788.htm 【法规标题】施工承包 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【发文字号】【批准日期】【发布日 期】【实施日期】【唯一标志】234881292【全文】施工承 包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(2000年9月12日)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(原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 委员会,下称仲裁委员会)上海分会根据申请人新加坡×× 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国××公司于1994年4月6日签订的编号为 "外联发94185合"施工承包合同中的仲裁条款,以及申请人 于2000年3月24日向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 , 受理了上述施工承包合同项下争议仲裁案。 仲裁委员会根 据《仲裁规则》规定成立以×××为独任仲裁员的仲裁庭, 审理本案。 仲裁庭于2000年6月8日在上海开庭审理本案。双 方当事人均到庭作了口头陈述和辩论、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 问。仲裁庭在详细审阅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,被申请人的 书面答辩及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并听取了双方当事人 在开庭过程中的陈述后,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裁决。 本案案 情、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如下:一、案情申请人(承包方)和 被申请人(发包方)于1994年4月6日签订了编号为"外联 发94185合"施工承包合同(以下简称合同)。合同约定如下 : 工程名称: ××公寓装饰(1号楼38层,2号楼37层)。 工 程造价:工程承包金额为156750美元。工程进行过程中原则 上以双方确定之工程总价及报价数量为准,如有任何工程上 的增减及设计的修改,将按此合同附件(一)之单价不变为

原则修改工程总价款。 工程工期:自1994年4月15日开工 至1994年8月15日竣工。工程竣工日期以工程验收合格为准。 在施工过程中,由于甲方(注:被申请人,下同)或者第三 者阻碍原因延误施工的,乙方(注:申请人,下同)须书面 通知甲方,如属实,甲方应书面确认,竣工日期可按延误天 数顺延。 工程结算和付款:工程竣工后,一个月内完成结算 工作,如遇在施工过程中经甲方书面要求变更设计,增、减 项目以单价不变为原则,按实结算。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 合同价的30%工程备料款,待工程量完成50%以后再付30% 进度款,工程竣工验收前,预留工程总造价10%的款项,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,收尾工程全部完成,施工现场临时设施 拆除后15日内,甲方须付清工程结算余额,预留6万美元作为 保修金,在竣工后一年保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。 工程竣工验收后,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保修期为一年。在保 修期间,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,由乙方负责修理 , 并承担全部修理费用。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10日内(紧 急情况下3日内)不予修理,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, 费用由乙方承担。 违约责任和奖罚条款规定:如乙方提前一 天竣工甲方须支付合同金额1‰给乙方作为奖励,如由于乙方 责任,使工程每推迟一天,甲方从乙方预留金中扣除1‰。 在上述施工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,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因承包 金额的支付、工程的竣工及责任承担等方面产生争议,无法 协商解决,申请人遂向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